敬啟者

關於：亞投行認繳股本項目

（一）議程文件中文版出錯問題

就本項目議程文件事宜，本人現析述如下，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本人注意到，5 月 2 日第二節會議陳志全議員發言並指出議程文件 FCR(2017-18)2 之中文版及英文版內容有別後，主席閣下提議休會 5 分鐘供政府查考。小休後，幾位的意見如下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小姐指出：
- 英文版正確，中文版應更正
- 手民之誤，對整篇文章（整份文件）內容無大影響

陳健波主席閣下指出：
- 手民之誤
- 實質上無改變
- 沒有理由因此而把會議暫停
- 秘書指出曾有例子，政府即時修改文件
- 主席已裁決，裁決不容辯論

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小姐指出：
- 謝曼怡小姐的講法與預算案相符，是正確的
- 政府曾即場修訂，但非手民之誤
- 該例子為人事編制減少職位年期
- 過去曾接納作為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運作方式

就此，本人必須指出——

1. 中英文版出入，絕非手民之誤，此觀點多位議員已準確描述。「分目／項目」與「總目／分目」，是反映撥款規模，及將來相關撥款規模。要非陳志全議員細心發現，是次撥款審議，即使通過，仍然極有可能失效。

2. 按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及第 22 段，《議事規則》第 18 及 19 段，均無述及政府有權於會議中途即場修改議程文件。亦因此，財委會主席並無相關酌情權。

3. 5 月 2 日整個討論過程，及 5 月 5 日重啟討論時，主席閣下、秘書薛小姐、乃至政府官員，均無引述，按照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何章何節，賦權予政府臨時修改議程文件。

3. 因此，文件必須退回，重編號碼。目前同一個編號，有兩個內容版本，以「替換頁」含混過關，並不正確。主席閣下絕對不應縱容政府，以苟且態度處理公共財政文書。

4. <u>即使主席閣下以主席權力強行裁決，仍屬錯誤。本人要求書面解釋，及事後書面清楚承諾，今次情況，絕不可作先例。</u>

5. 秘書薛小姐 5 月 2 日引述之例子，並不類同，不應用作判準。

一來，薛小姐引述之情況，議程文件不是錯誤，而是因應委員要求修改。其次，據知全部委員贊成，與今次爭議之大，情況殊異。第三，薛小姐未能提供準確日期，委員亦因此未能仔細參詳。

秘書處經驗豐富，本人絕無意指責秘書處，但請秘書提供該例子會議日期及事項，以便本會委員參詳，日後遇到相類情況，有更好討論條件。

（二）間接利益衝突之更妥當處理

鑒於主席閣下新任東亞銀行非執董一職，每年酬金達到 52 萬元，本人其後注意到，東亞銀行不久前入股柬埔寨金融機構，可能得利於「一帶一路」概念，同時，銀行界不同人士多次於媒體公開表明，十分歡迎香港加入亞投行，即東亞銀行，亦可能得利於香港加入亞投行一事。

由此說明，主席雖然未必有直接利益衝突，亦屬瓜田李下。本人認真建議，主席如再遇有財金範疇項目撥款，應作避席，以保閣下清譽，亦可減輕工作負擔，並令本會更有公信力。

此致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5 月 12 日